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4 日(三) 14: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02/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gwi-hfko-ebe>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柯瓊媛委員、張博智委員、陳貞吟委員、陳德全委員、王文宏委員
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劉勃佑委員、趙敏吾委員、陳建良委員
林偉哲委員、張瑋婷委員、學生代表-蔡仁豪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甲、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乙、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系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教案撰寫及審查之稿費與審查費支付原則，說明如下：

-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規劃及實施辦法》規定，現行 PBL 教案撰寫教師及教案審查委員如為本校具聘任關係者，分別採計授課時數 10 小時及 5 小時，並無支給稿費或審查費；如非本校具聘任關係者，則不採計任何授課時數，亦無支給任何費用。
- 為利 PBL 課程教學推動，爰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說明 PBL 教案撰寫稿費支給標準為每千字新臺幣 1,100 元，單案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教案審查費為每案新臺幣 1,000 元，歷年教案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備註
教案數	單獨撰寫	5	9	9	3	111~114 學年度共 32 個教案
	共同撰寫	0	1	3	2	
C 類教學時數 (撰寫) 申請人數	有申請	5	11	12	6	張庭嘉醫師 韓承翰醫師 林柏文醫師 梁志明醫師
	無申請 (無聘任)	0	0	3	1	
D 類教學時數 (審查) 申請人數	有申請	7	11	11	5	3 個教案 由 2 位共同審查
	無申請 (無聘任)	0	0	1 (莊琬琦醫師)	0	
費用	撰稿費	24,600	50,000	60,000	25,000	撰稿費：159,600 元 審稿費：32,000 元 總計：191,600 元
	審稿費	5000	10,000	12,000	5000	

3. 相關辦法將另提 PBL 工作小組會議修改，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導師制度更符合現況及未來執行需求，爰辦理「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部分條文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
 1. 配合學生人數規模調整，將原每組配置人數由「6 至 10 名學生」調整為「5 至 12 名學生」，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明確規範導師配置方式，每組配置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負責督導班級各項活動及學生輔導事宜，並明定學生輔導應於所訂導師時間內進行。
 3. 為強化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增訂每屆學生至少配置一名業師，提供職涯相關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導師制度之完整性與實務適切性。
- 三、「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人數修正為「每屆學生分為三組，每組至多十五人」。
- 二、其餘照案通過，續提學務處核備。

案由二：擬修訂本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更符合現況及未來執行需求，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確規範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為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下設小組，並由課程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其運作。
 2. 原設「學生輔導組」與教學發展之直接關聯性不足，爰予刪除，其原有學生輔導相關任務調整納入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並配合教學發展需求，改設「學習成效評估組」，同時明確分組架構及人數規範，明定各分組至少五名成員（含組長及組員）。
 3. 明確小組開會期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配合分組調整，修正原「學生輔導組」相關規定，修訂「學習成效評估組」之任務內容。

5. 為符合本小組組織隸屬，辦法修改需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系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一、同意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公告之。

二、原教學發展工作小組所屬之 PBL 組、臨床技能組、師資培育組，調整隸屬於本系課程委員會；學生輔導組予以刪除，並新增學習成效評估組，一併隸屬課程委員會統籌運作。

三、前揭組織調整所涉相關法規修訂內容，提送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調整，將原學生輔導組相關任務整併納入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確委員會架構人數規範，明定委員會人數八至十名。

2. 原教學發展工作小組之學生輔導組相關任務整併納入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一、人數修正為「八至十一名」；成員組成新增(五)得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TMAC)評鑑委員建議，增修「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第七項。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緩議，相關修訂條文依據案由三決議修訂，續提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擬修訂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於 114 年 9 月 3 日(三)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審議通過「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按本原則規定醫學生具特殊情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更換實習單位，須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二、依上開原則，增修「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之職掌第十項。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修訂本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公費生體系分發作業之成績採計與排名依據更加明確，並確保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公開，爰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明確成績採計依據，成績排名改以教務處公告之學業成績為準，以確保公平與一致性。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

案由七：有關本系訂定「醫學專題研究」自主學習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14 學年起落實深化學生自主學習，推動 16+2 週彈性自主學習措施，教師得於正式課程規劃 2 週的彈性自主學習。鑒於本系課程教學屬集中授課，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並培養學生探究問題、解決問題等能力，規劃「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
- 二、本系「醫學專題研究」課程採綜向自主學習流程設計，旨在引導學生自一年級主動探索研究興趣、尋求指導老師，並依個人學習節奏規劃研究歷程，最終透過公開發表進行成果驗證，屬學生自主學習一環，檢附本系「醫學專題研究」自主學習流程如附件七。
- 三、本系於新網路大學已按各學生入學學年度開設「醫學專題研究」課程，協請學生上傳課業修習期間之相關修課證明(含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等)；繳交專題研究主題、指導教師名單、研究興趣反思日誌、研究摘要與發表簡報等資料，建立學生自主學習歷程記錄。
-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5:24。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114/12/09)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每屆學生分為三組，每組至多十五人，並每組配置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負責督導班級各項活動。學生輔導應於每週所訂之導師時間進行。另每屆學生至少配置一名業師，提供職涯相關諮詢與輔導。	三、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每 6 至 10 名學生為一組，每組配置基礎學科一名及臨床學科導師或業師一名。班級各項活動，由導師督導。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	配合學生人數調整，將原編組人數修正為「每 5 至 12 名學生為一組」；並明確區分導師與業師之配置方式，修正為「每組配置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另「每屆學生另配置至少一位業師，提供職涯相關之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導師制度之彈性與實務適切性。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5 經學務處核備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落實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導師制度施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導師編制：
 - (一) 系主任導師：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 一般導師：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
- 三、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每屆學生分為三組，每組至多十五人，並每組配置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負責督導班級各項活動。學生輔導應於每週所訂之導師時間進行。另每屆學生至少配置一名業師，提供職涯相關諮詢與輔導。**
- 四、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 召開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改進系導師制度。
 - (三)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
- 五、一般導師之職責：
 - (一) 導師依據學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頁，對於學生之成績、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
 - (三)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
 - (四)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以學生獎懲案件處理。
- 六、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七、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 學生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聯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處理。
- (二) 學生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立即與總務處校安防護組聯繫(校內分機 6666/6667)，依據「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處理。
- (三)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校內分機 6666/6667），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八、導師工作成效為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

九、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規定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凝聚教師對於教學目標與方向之共識，推展教學工作，研議教學改進方案，提昇教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特於本系課程委員會下設教學發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運作受課程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由副系主任及各分組組長組成本小組會議。
- 三、本小組下設分組：PBL 組、臨床技能組、師資培育組及學習成效評估組，執行相關任務。各分組組長由本小組召集人自本系教師中遴聘之，至少置五名成員。組員得由組長邀請一至兩名基礎學科教師擔任，並得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一至三名臨床教師擔任。分組組長及組員任期三年，並發給證書，任期期滿前半年由本系調查續任意願，連聘得連任，無意願續任者其出缺名額，由各教學醫院副系主任代表推薦之。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PBL 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 PBL 教師培訓相關事宜。
 - (二) 安排 PBL 教案審查及落實檢討工作。
- 六、五、臨床技能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臨床技能教育資源。
 - (二) 規劃、執行臨床技能課程並持續檢討與改進。
- 七、師資培育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系教師培育相關課程。
 - (二) 規劃本系教師培育課程內容，並持續檢討與改進。
- 八、學習成效評估組任務如下：
 - (一) 課程能力指標達成度分析。
 - (二) 課程回饋整合與課程持續品質改進。
- 九、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系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八至十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成員組成如下：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二) 基礎醫學教師代表：由各年級之導師分別推選一名代表。 (三) 臨床醫學教師代表：由各主要教學醫院分別推派一名代表。 (四) 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代表。 (五) 得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成員組成如下：	明確委員會人數並新增得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學生申訴、獎懲及獎助學金等事項之建議。 (二) 統籌導師事務，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 (三) 整合相關輔導資源，規劃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落實並檢視其工作成果。 (四) 畢業生輔導與就業資料追蹤。 (五)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學生申訴、獎懲、獎助學金等事項之建議。 (二) 統籌導師事務，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 (三) 畢業生輔導與就業資料追蹤。 (四)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原「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如下： 七、學生輔導組任務如下： (一) 整合相關輔導資源，規劃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落實並檢視其工作成果。 (二)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八至十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成員組成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 (二)基礎醫學教師代表：由各年級之導師分別推選一名代表。
 - (三)臨床醫學教師代表：由各主要教學醫院分別推派一名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代表。
 - (五)得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輔導計畫輔導推選一名教師代表。**
- 三、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學生申訴、獎懲、獎助學金等事項之建議。
 - (二)統籌導師事務，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
 - (三)整合相關輔導資源，規劃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落實並檢視其工作成果。**
 - (四)畢業生輔導與就業資料追蹤。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訂定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與合約內容。 (三)協同實習機構，擬定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人力配置與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四)審定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五)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六)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之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七)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評估與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九)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審議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之相關作業。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訂定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與合約內容。 (三)協同實習機構，擬定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人力配置與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四)審定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五)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六)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之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七)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評估與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九)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依據 114 年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TMAC)評鑑委員建議增修。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06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實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與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倫理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對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4 名，成員如下：

-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 (三) 推派委員：由系主任就基礎教師及臨床教師中各推薦教師代表 1 至 3 名，由各實習機構推派代表 1 名，由本系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 2 名。各委員推派或推薦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 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 訂定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與合約內容。
- (三) 協同實習機構，擬定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人力配置與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 (四) 審定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 (五) 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 (六) 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之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七) 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 評估與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九) 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十)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審議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之相關作業。

四、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實習醫學生得依附表一之申訴評議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實習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或向本委員會申訴。

(二)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評議結果通知醫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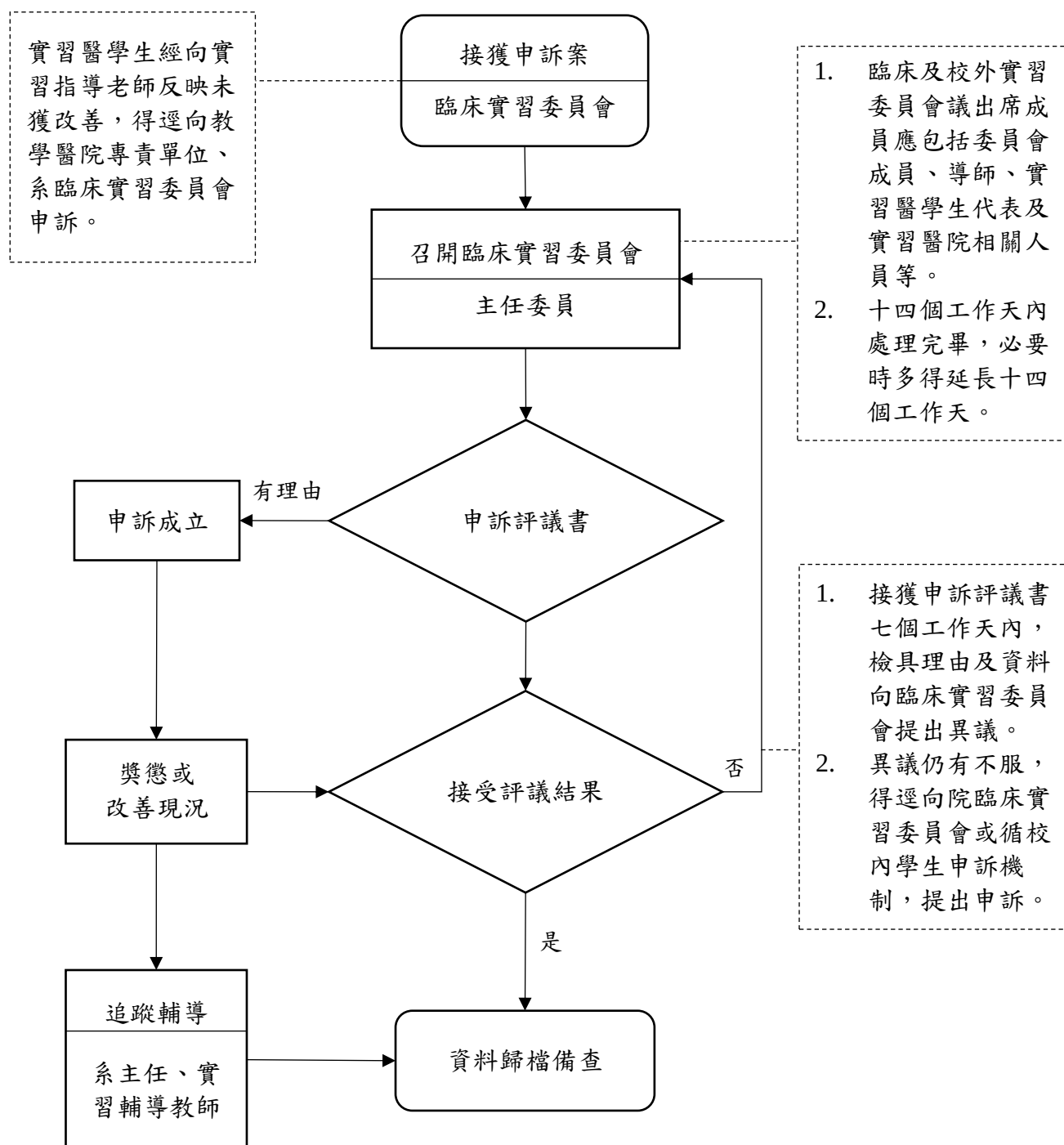
(三)醫學生不服前款申訴處理結果，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得逕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如委員不克出席，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作業原則 一、成績採計： 依據教務處提供成績，計入大一至大三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之總平均成績及排名順序。	參、作業原則 一、成績採計：採百分制；計入大一至大三之全部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	原規定成績由學系自行計算並提供排名，為使成績來源一致並提升透明度，爰修正成績採計方式，明確依據教務處公告之學業成績與排名資料辦理。
二、成績加權：以各科「學分數×得分」加總後除以總學分；結果保留至小數第一位。	二、成績加權：以各科「學分數×得分」加總後除以總學分；結果保留至小數第一位。	原條文內容與現行校級制度重複，爰予以刪除並配合修正，以避免重複訂定。
二、若有相同名次，則進行下列科目同分比序：	三、同分比序：	同分比序之處理原則未修正，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

114.09.02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與法源

- 一、本要點旨在明訂本校第二期公費醫學生畢業時，分發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培育體系」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培育體系」之作業程序與標準。
- 二、本要點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第三章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衛福部函令辦理。

貳、適用對象

凡完成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學業，並負有履約服務義務之第二期公費醫學生，均依本要點辦理分發。

參、作業原則

- 一、成績採計：依據教務處提供成績，計入大一至大三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之總平均成績及排名順序。
- 二、若有相同名次，則進行下列科目同分比序：
 1. 基礎醫學總論
 2.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生物化學
 4. 上述三科目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 三、名額比例：衛福部體系 80%；輔導會體系 20%。
- 四、名額公式：
$$\text{衛福部名額} = (N \times 0.80)$$
，取四捨五入
$$\text{輔導會名額} = N - \text{衛福部名額}$$
（N 為畢業公費生總數）
- 五、公告與申覆：成績排名公告後 3 日內受理申覆；自收件之次日起 48 小時內回覆。
- 六、體系分發選填：依公告成績排名於公開地點進行體系選填，選填後不得更換。
- 七、資料備查：學校對分發相關文件、錄影及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以供稽核。

肆、附則

- 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本要點與上級法規有牴觸者，依上級法規辦理，其餘部分仍屬有效。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醫學專題研究」自主學習流程

115.01.02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採 縱向自主學習設計，自一年級至四年級持續進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課程設計原則

1. 採縱向設計 (Longitudinal Design)，學生自一年級起逐步累積研究能力，並延續至四年級完成成果。
2. 強調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SDL)，學生需主動完成研究歷程之各項規劃與執行。

二、 學生學習歷程

1. 依個人興趣選擇研究主題。
2. 主動尋求並確認指導教師。
3. 規劃研究時程與進度。
4. 執行研究並完成成果。

三、 教師角色定位

指導教師於課程中主要扮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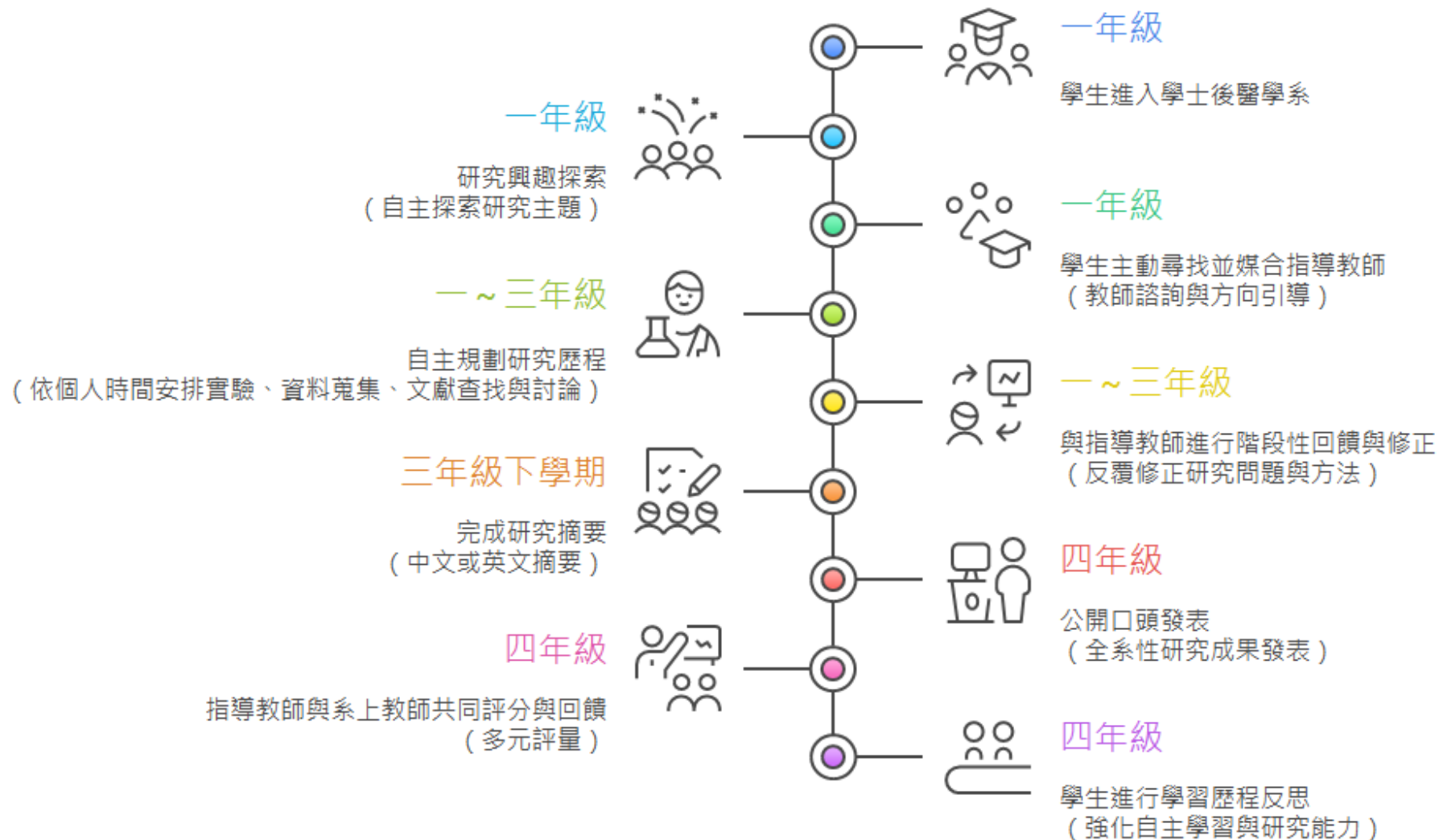
1. 研究指導者 (mentor)。
2. 學習回饋提供者 (feedback provider)。
3. 學習成效評量者 (assessor)。

四、 學習成效與評量重點

課程評量除研究成果外，亦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與反思能力，包含：

1. 研究成果呈現。
2. 學習歷程紀錄。
3. 專業表達與反思能力。

學士後醫學系自主學習歷程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五)~115 年 01 月 02 日(五)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陳德全委員、陳貞吟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甘祐瑜委員、陳彥樺委員、陳亮傑委員、李昇翰委員、許育賓委員(學生代表)、陳奕霖委員(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訂定「醫學專題研究」自主學習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 114 學年起落實深化學生自主學習，推動 16+2 週彈性自主學習措施，教師得於正式課程規劃 2 週的彈性自主學習。鑒於本系課程教學屬集中授課，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時間，並培養學生探究問題、解決問題等能力，規劃「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

二、本系「醫學專題研究」課程採縱向自主學習流程設計，旨在引導學生自一年級主動探索研究興趣、尋求指導老師，並依個人學習節奏規劃研究歷程，最終透過公開發表進行成果驗證，屬學生自主學習一環，說明如下：

(一)、課程設計原則：

1. 採縱向設計 (Longitudinal Design)，學生自一年級起逐步累積研究能力，並延續至四年級完成專題研究成果。
2. 強調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SDL)，學生需主動完成研究歷程之各項規劃與執行。

(二)、學生學習歷程

1. 依個人興趣選擇研究主題
2. 主動尋求並確認指導教師
3. 規劃研究時程與進度
4. 執行研究並完成成果

(三)、 教師角色定位

指導教師於課程中主要扮演：

1. 研究指導者 (mentor)
2. 學習回饋提供者 (feedback provider)
3. 學習成效評量者 (assessor)

(四)、 學習成效與評量重點

課程評量除研究成果外，亦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與反思能力，包含：

1. 研究成果呈現
2. 學習歷程紀錄
3. 專業表達與反思能力

三、學士後醫學系「醫學專題研究」之自主學習歷程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11位委員全數通過)，擬續提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為建立學生自主學習歷程記錄，擬於本校新網路大學按各入學學年學生建置「醫學專題研究」課程，協請學生上傳課業修習期間之相關修課證明(含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實驗室緊急應變訓練、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等)；繳交專題研究主題、指導教師名單、研究興趣反思日誌、研究摘要與發表簡報等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系訂定模組課程之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指標，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2 學期模組課程課前討論會(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生殖與遺傳、肌肉骨骼與皮膚系統)業已布達說明課程指標，並擬於各模組課程結束後由基礎及臨床負責老師共同審視各指標在課程教學是否有達成，並可共同討論增修課程指標。

- 二、異動本系必修課程「消化系統臨床醫學」英文課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續提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醫學專題研究」自主學習流程

本系「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採縱向自主學習設計，自一年級至四年級持續進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課程設計原則

1. 採縱向設計 (Longitudinal Design)，學生自一年級起逐步累積研究能力，並延續至四年級完成成果。
2. 強調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SDL)，學生需主動完成研究歷程之各項規劃與執行。

二、學生學習歷程

1. 依個人興趣選擇研究主題。
2. 主動尋求並確認指導教師。
3. 規劃研究時程與進度。
4. 執行研究並完成成果。

三、教師角色定位

指導教師於課程中主要扮演：

1. 研究指導者 (mentor)。
2. 學習回饋提供者 (feedback provider)。
3. 學習成效評量者 (assessor)。

四、學習成效與評量重點

課程評量除研究成果外，亦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與反思能力，包含：

1. 研究成果呈現。
2. 學習歷程紀錄。
3. 專業表達與反思能力。

學士後醫學系自主學習歷程

